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808171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9日

商 标

艺茗豫

申 请 人 南阳百草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张衡街道信臣路566号藏珑小区11号楼一单元2004室

代理机构 抖尘（重庆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